

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贲友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持有股份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6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、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总结和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6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、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总结和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、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，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，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、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，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，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就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的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议案事项与公司现有股东均有关联，不涉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故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议案事项与公司现有股东均有关联，不涉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故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致北京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致（2017）京会兴专字第 1402003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

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东晓律师、刘攀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二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